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文件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 校内资助工作管理规定

为更好地与国家资助政策资金形成互补，真正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根据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科教〔2020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学生家庭经济实际状况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决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”的资助原则，现制定以下规定：

一、资助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5. 脱贫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家庭）。
6. 革命烈士子女，孤儿，单亲家庭，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。

7. 农村和城市因家庭贫困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。
8. 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残疾，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。
9. 学生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病自费数额过大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。
10. 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。
11. 其它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根据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科教〔2020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按比例提取的当年学校事业收入作为此项补助资金。

三、资助范围及等级划分标准

1. 资助范围 符合资助的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实习期间同学暂不参与申请）

2. 分档标准（分三档资助）：

三档 脱贫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）；孤儿；残疾学生；烈士子女；低保家庭；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。

二档 残疾家庭；父母一方因病去世的单亲家庭；学生本人或父母患有重大疾病，且自费过万元；农村（务农）因自然灾害（干旱、泥石流、火灾等）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同学；因抚养多位患重病、瘫痪、孤寡老人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父母离异且监护人去世的家庭学生。

一档 离异单亲，随生活一方收入低；父母下岗失业且家庭收入过低；父母因车祸造成劳动能力低下（交通事故对方全责）；父母年事已高劳动能力低下且收入低；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生活水平

降低等。

3. 资助原则 同一同学多次申请时,根据家庭状况从第二次开始可降档资助(每年春季学期申请、评审、发放)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 申报、审核规定

1. 宣传动员 认真宣传资助政策,保证每名同学都知晓校内资助规定,保证资助工作进行顺利。

2. 个人申请 符合资助对象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,同时提供应该提供的有关困难资质证明材料(如残疾证、低保证、住院病历和出院发票等)。

3. 核实材料 班级评选出资助评议小组,认真负责的核定评议困难学生提供的有关申请材料,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。

4. 审查认定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评定规定预划定好资助档次,并上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。

5. 审核确定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结果予以公示。

6. 公示确定 校内公示3天,公示无异议后即为补助名单。

(二) 资助工作注意事项

1. 诚信申请 每名同学都要本着诚信申请,决不能提供虚假信息,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的一切困难补助。

2. 感恩教育 申请的同学都要怀有一颗感恩的心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国家、回报社会,向社会传播正能量信息,在他人需要时尽自己微薄之力传递爱心。合理使用困难补助资金。

3. 其他规定 违反校规校纪且正在或已受到校内处分的同学一票否决；学生个人正在使用贵重物品的不得提出申请（如高档手机、化妆品、衣服、手提包，手提电脑等高消费物品）；对于取得补助后用于高消费的困难同学，接到举报后，一经查实将取消今后所有困难补助的申请资格。

